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权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8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协议约定王靖与蒋宁之间自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所形成的事实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王靖与蒋宁就该事实一致行动关系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协议签署后王靖先生同蒋宁先生不再为一致行动关系；王靖先生同蒋伯峰先生、刘昀先生、许德怀先生、周葆华女士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王靖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7,72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王靖及其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3,06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

蒋宁先生于2018年7月2日做出承诺：1、自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蒋宁先生承诺继续履行在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之前所做出的有关业绩承诺和在减值测试中应承担的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上述股权比例减少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